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谋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谋略(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谋略

报告编写人:杨谋略

建设单位: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250459572

传真: /

邮编: 515500

地址: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建设单位: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250459572

传真: /

邮编: 515500

地址: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1 项目概况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49.023"，北纬 23°26'7.393"。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原有项目于 2014 年建设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方椅、透明箱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30 平方米；原有项目年产方椅 20000 只、透明箱 18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塑料收纳箱 100000 只，配备员工 120 人。原有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揭西环建〔2014〕19 号），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已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揭西环验〔2015〕13 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2220506594361001Z，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再次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的审批（揭市环（揭西）审〔2021〕1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按相关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对现公司的塑料制品生产车间进行第三期技术改造，通过新增智能注塑机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注塑机中配置有机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能够解决目前塑料制品生产产能偏低、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项目实现改造后，可实现节能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产能，进一步提升企业产业化水平。2024 年 1 月，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号：揭市环（揭西）审〔2024〕19 号。

本次技改项目将厂区原来的仓库大主楼、第一装货场及第二装货场拆除后重建成为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对现有 120 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配置机械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并新

增 20 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建设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0 平方米，本次技改后全厂预计年产 50000 吨透明箱、塑料收纳箱、塑料收纳柜、塑料置物架、塑料板、塑料管及其他塑料制品等，项目不新增员工。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自主验收。为掌握该项目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同日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19 号，2024 年 5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52220506594361001Z；
- (2)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2 月；
- (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50220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49.023"，北纬 23°26'7.393"。

本次技改项目将厂区原来的仓库大主楼、第一装货场及第二装货场拆除后重建成为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0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厂房和揭西县第三华侨中学，南侧为农用地，西侧为林地和农用地，北侧隔路为厂房和商铺、居民楼。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 1500）

3.2 建设内容

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0 平方米，预计年产方椅 20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透明箱 455200 只、塑料收纳箱 1250000 只、塑料收纳柜 300000 个、塑料置物架 2300000 个、塑料板 3500 吨、塑料管 35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120 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表 3.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后座车间大楼		原有已建，注塑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共 6 层，其中 1 层高 6.4m，2~6 层高均为 3.85m，建筑面积 3750m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A 栋大车间		原有已建，注塑车间；共 1 层，层高 13m，建筑面积 2000m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B 栋大车间		原有已建，注塑车间；共 1 层，层高 13m，建筑面积 2000m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C 栋大车间		原有已建，注塑车间；共 1 层，层高 13m，建筑面积 2000m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技改车间		拆除原来的仓库大主楼、第一装货场及第二装货场 2000m²，重建成注塑车间；共 5 层，其中 1 层高 8m，2~5 层高均为 3.5m，建筑面积 10000m²		拆除原来的仓库大主楼、第一装货场及第二装货场 2000m²，重建成注塑车间；共 5 层，其中 1 层高 8m，2~5 层高均为 3.5m，建筑面积 10000m²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搅料大仓库	原有已建，搅料仓库；共 1 层，层高 8.4m	建筑面积 3280 m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粉碎车间	原有已建，粉碎车间；共 1 层，层高 10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仓库大楼	原有已建，仓库；共 4 层，其中 1 层高 4.5m，2~4 层高均为 3.5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本次技改后，项目生活污水改为全部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全部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拆除原有两台 5t/h 的冷却塔，新增一台 200t/h 的冷却塔，故本项目技改后将原有项目冷却		设一台 200t/h 的冷却塔，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量全部削减，按新增的200t/h 冷却塔核算冷却水量，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DA004)	将原有离线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更换为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执行新标准，经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	将原有离线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更换为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技改项目新增一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经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尘 (DA003)	执行新标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DA002)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经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经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更新标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更新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交给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公司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已验数量	技改后环评数量	技改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	120 台	140 台	140 台	原有 120 台，技改增加 20 台，并配置机械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
2	搅拌机	24 台	24 台	24 台	原有不变

3	打包机	4 台	4 台	4 台	原有不变
4	冷却塔（5t/h）	2 台	0	0	技改新增并拆除原有 2 台 5t/h
	冷却塔（200t/h）	0	1 台	1 台	
5	破碎机	0	2 台	2 台	技改新增
6	升降机	6 台	6 台	6 台	原有不变
7	叉车	1 辆	1 辆	1 辆	原有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已验用量（t/a）	技改后环评用量（t/a）	技改后实际用量（t/a）	备注
1	PP 聚丙烯	3200	50060.5	50060.5	原料为颗粒状。技改项目塑料板、管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7025.5t/a，其余塑料制品半成品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39885t/a
2	色母	0	50	50	
3	液压油	0	5	5	厂区最大储存量 0.5t
4	润滑油	0	3	3	厂区最大储存量 0.3t

理化性质：

PP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黏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3.2-4 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已验产量	技改后环评产量	技改后实际产量
1	方椅	20000 只/年	20000 只/年	20000 只/年
2	塑料椅	200000 只/年	200000 只/年	200000 只/年
3	透明箱	18000 只/年	455200 只/年	455200 只/年
4	塑料收纳箱	100000 只/年	1250000 只/年	1250000 只/年
5	塑料收纳柜	0	300000 个/年	300000 个/年
6	塑料置物架	0	2300000 个/年	2300000 个/年
7	塑料板	0	3500 吨/年	3500 吨/年
8	塑料管	0	3500 吨/年	3500 吨/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技改后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480000m³/a（1600m³/d），蒸发补充量为 9600m³/a（32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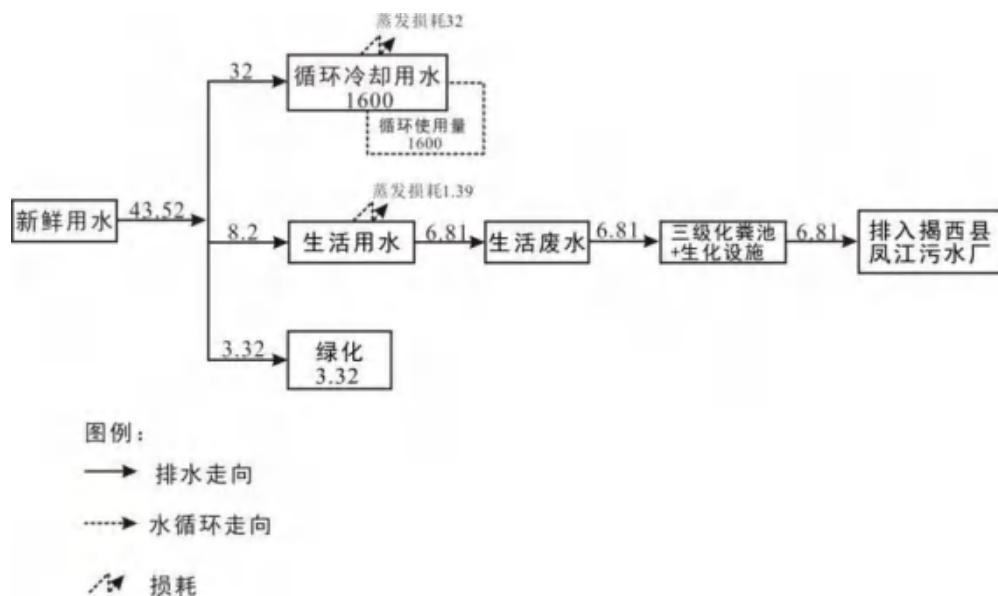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人员 120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项目所需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本技改项目不变更工作制度，技改后工作制度仍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

3.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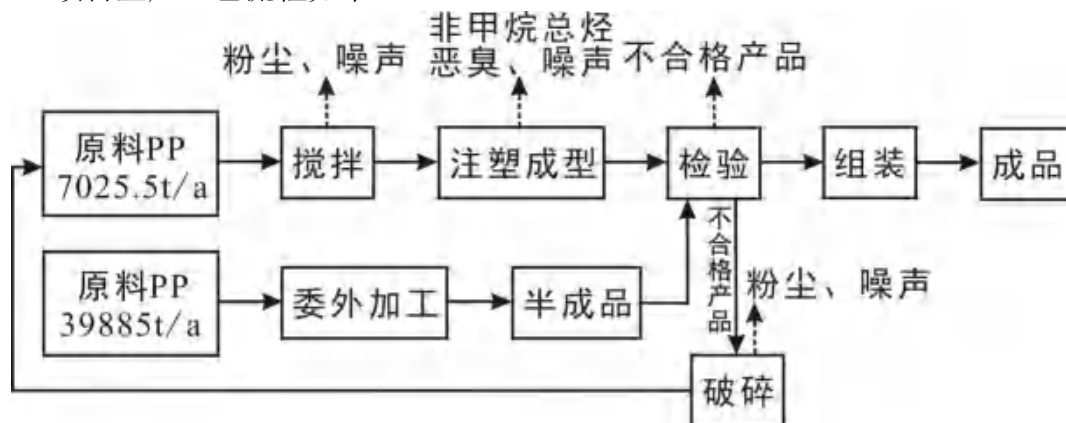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成品：本项目使用 PP 聚丙烯作为原料（约 7025.5t/a），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对工件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塑料板、塑料管）；经检验不合格的工件即为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搅拌：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进行高速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此工序为密闭式搅拌，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注塑成型：对搅拌后的原材料进行加热后注塑成型。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经人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则为产品，若产生不合格产品，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破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此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半成品：本项目使用 PP 聚丙烯作为原料（约 39885t/a），将原料委托给其他塑料厂进行加工成塑料零件（包括透明箱、塑料收纳箱、塑料收纳柜、塑料置物架及其他塑料制品等的半成品）后运输回本厂进行检验及组装，此部分在厂内

仅进行检验及组装工序，不产生废气，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2）废水

本技改项目新增冷却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60~85dB 之间。

（4）固废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

3.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本项目性质及生产工艺的配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技改后原有项目全部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2043t/a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	不外排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搅拌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3 搅拌和粉碎废气	搅拌和粉碎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6000m ³ /h	28m	0.5m
DA001 注塑废气	后座车间大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蓄热催化燃烧（RCO）	94000m ³ /h	28m	0.6m
DA004 注塑废气	技改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蓄热催化燃烧（RCO）	16000m ³ /h	28m	0.6m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60~85dB（A），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1）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严禁夜间生产；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生产时关闭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4）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5）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6）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原有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204t/a。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两台破碎机，故原有项目不合格产品不再外卖，处理方式改为与技改项目不合格产品一起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使用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催化剂，在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预测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204t/a	0	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35.98t/a	35.98t/a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2t/a	0.2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t/a	0.3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t/a	0.1t/a	混入生活垃圾的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为独立车间，结构坚固，无阳光直射，地面已做好防渗层，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个地理式应急事故池及配套设施。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经过应急管网排入经过备用水泵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企业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并由专人管理，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污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高度	污染因子
DA001 废气排放口	28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废气排放口	15m	颗粒物
DA004 废气排放口	28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排放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1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	搅拌和粉碎车间共设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3） A 栋、B 栋、C 栋车间和后座车间大楼共设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技改车间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4）	符合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符合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企业现状	情况说明
3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要求
4	排污口（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在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了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符合要求
6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污口属于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已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5.66%，配套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备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稳定，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	40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10
3	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内的危废存放点，委托相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10
总结			6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搅拌和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 5.1-1 项目环评结论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对环境的影响或要求
大气环境	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	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	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 月，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号：揭市环（揭西）审〔2024〕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地理坐标为：E116°5'49.023"，N23°26'7.393"）。技术改造后项目占地面积 46448.3m²，总建筑面积 23030m²。原有项目年产方椅 20000 只、透明箱 18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塑料收纳箱 100000 只，技术改造后预计年产方椅 20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透明箱 455200 只、塑料收纳箱 1250000 只、塑料收纳柜 300000 个、塑料置物架 2300000 个、塑料板 3500 吨、塑料管 35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搅拌和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二）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 $\leq 2.47\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1。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 6.1-2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用水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 (mg/L)	标准
标准 限值	6~9	500	400	--	30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300	200	35	150	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6~9	300	200	35	150	本项目执行限值：两者较严者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指标的复函》，原则上同意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 VOCs 2.47 吨/年，作为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在 DA003 搅拌和粉碎废气、DA001 及 DA004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DA001 及 DA004 废气处理前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及 DA004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7.1.1.2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设置 1 个参考点，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的情况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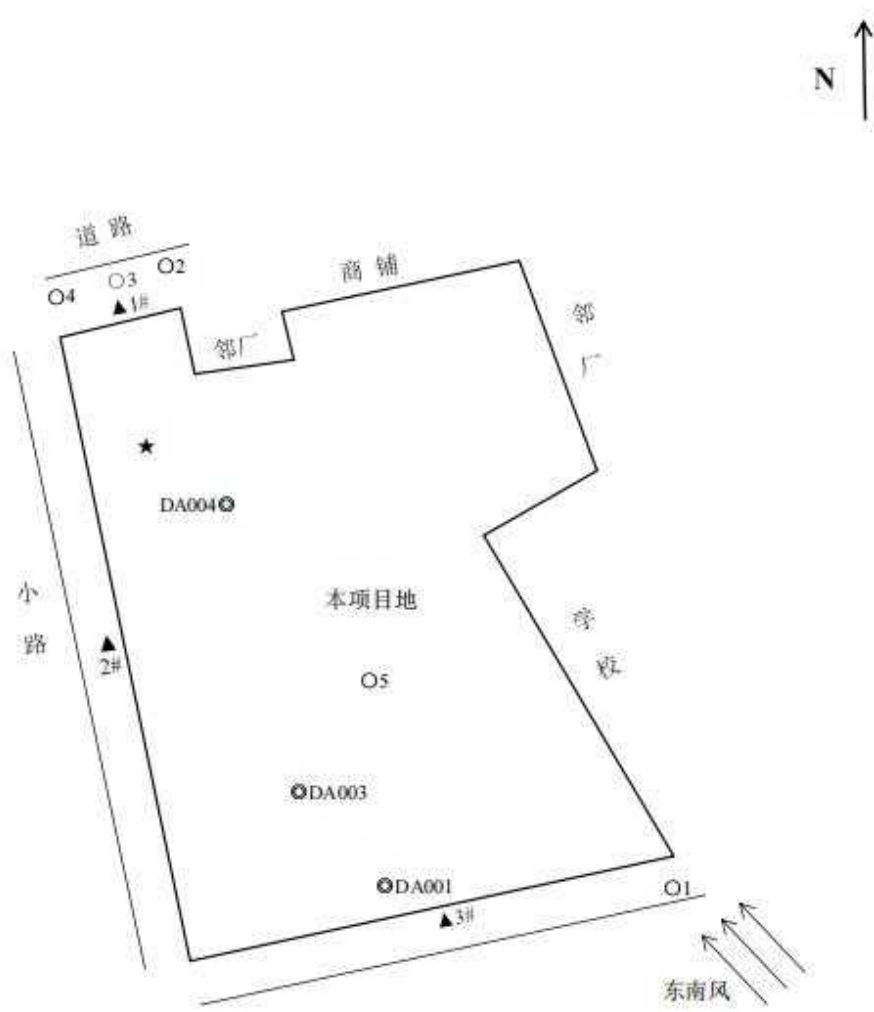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边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3 所示。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因项目东侧与邻厂共用一面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项目环境监测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获得相关上岗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获得相关岗位的上岗证，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核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与设备有专人管理，每次使用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清洁仪器，定期更换干燥剂等易耗损零件；

（4）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各污染指标采样点位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5）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和其他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25022002）的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值为58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46dB(A)，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 量纲）	悬浮物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5.2.25	2025.2.25~ 2025.3.3	第 1 次	142	67.4	3.16	8.2	164
			第 2 次	144	79.2	2.83	8.3	142
			第 3 次	154	73.1	2.77	8.2	148
			第 4 次	159	63.4	2.66	8.2	135
	2025.2.26	2025.2.26~ 2025.3.4	第 1 次	176	74.6	3.38	8.3	180
			第 2 次	172	80.0	3.56	8.4	162
			第 3 次	176	75.0	3.33	8.3	174
			第 4 次	162	73.4	3.16	8.3	164
标准限值				300	150	35	6-9	20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由客户提供）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 1-201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2.25	2025.2.25~ 2025.2.26	废气处 理前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0245	9987	10220	/
				实测浓度 (mg/m³)	2.74	3.43	2.65	/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²	3.43×10 ⁻²	2.71×10 ⁻²	/
		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395	9350	10280	/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52	1.28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42×10 ⁻²	1.32×10 ⁻²	/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54	6000
2025.2.26	2025.2.26~ 2025.2.27	废气处 理前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0004	9983	9979	/
				实测浓度 (mg/m³)	3.38	3.06	3.23	/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²	3.05×10 ⁻²	3.22×10 ⁻²	/
		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821	9760	9592	/
				实测浓度 (mg/m³)	1.54	1.41	1.44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38×10 ⁻²	1.38×10 ⁻²	/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416	6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 28m，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2.25	2025.2.25~ 2025.2.26	废气处 理前 DA004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409	12221	12206	/
				实测浓度 (mg/m³)	3.45	2.91	3.16	/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3.56×10 ⁻²	3.86×10 ⁻²	/
		废气排 放口 DA004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708	12708	12696	/
				实测浓度 (mg/m³)	1.44	1.26	1.38	6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60×10 ⁻²	1.75×10 ⁻²	/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6000
2025.2.26	2025.2.26~ 2025.2.27	废气处 理前 DA004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1715	11545	11563	/
				实测浓度 (mg/m³)	3.50	4.11	3.85	/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4.74×10 ⁻²	4.45×10 ⁻²	/
		废气排 放口 DA004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498	12494	12656	/
				实测浓度 (mg/m³)	1.39	1.68	1.55	60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2.10×10 ⁻²	1.96×10 ⁻²	/
			臭气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6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 28m，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2.25	2025.2.25~ 2025.2.27	1	总悬浮 颗粒物	0.204	0.242	0.265	0.233	1.0		
		2		0.214	0.260	0.248	0.230			
		3		0.194	0.226	0.245	0.265			
		1	非甲烷 总烃	0.72	0.87	0.85	0.86	4.0		
		2		0.74	0.86	0.88	0.84			
		3		0.75	0.85	0.83	0.90			
		1	臭气浓 度	ND	ND	11	ND	20		
		2		ND	ND	10	ND			
		3		ND	ND	11	ND			
		4		ND	ND	ND	ND			
		2025.2.26	2025.2.26~ 2025.2.28	1	总悬浮 颗粒物	0.205	0.263	0.245	0.268	1.0
				2		0.203	0.257	0.273	0.249	
3	0.211			0.246		0.264	0.283			
1	非甲烷 总烃			0.65	0.90	0.80	0.74	4.0		
2				0.70	0.76	0.83	0.89			
3				0.66	0.82	0.91	0.88			
1	臭气浓 度			ND	ND	11	ND	20		
2				ND	ND	ND	11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12			
备注：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1.14	2025.01.14~ 2025.01.15	1	非甲烷总烃	0.97	6
		2		0.95	
		3		1.05	
2025.01.15	2025.01.15~ 2025.01.16	1	非甲烷总烃	1.04	6
		2		1.01	
		3		0.98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2.25				2025.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9	60	49	50	59	60	49	50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7	60	47	50	57	60	48	50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5	60	45	50	56	60	47	5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地东侧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49.023"，北纬 23°26'7.393"。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0 平方米，年产 50000 吨透明箱、塑料收纳箱、塑料收纳柜、塑料置物架、塑料板、塑料管及其他塑料制品等，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120 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揭市环（揭西）审（2024）19 号。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全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050659436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谋略

住 所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玩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19号

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地理坐标为：E116° 5′ 49.023″，N23° 26′ 7.393″）。技术改造后项目占地面积 46448.3m²，总建筑面积 23030m²。原有项目年产方椅 20000 只、透明箱 18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塑料收纳箱 100000 只，技术改造后预计年产方椅 20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透明箱 455200 只、塑料收纳箱 1250000 只、塑料收纳柜 300000 个、塑料置物架 2300000 个、塑料板 3500 吨、塑料管 35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搅拌和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二）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 $\leq 2.47\text{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量函〔2024〕2号

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VOCs排放总量，经我局认真研究，原则上同意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VOCs2.47吨/年，作为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4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项目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4UKGP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044	
名称: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202319127044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项目名称: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
(三期) 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揭西县凤江镇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编制: 程晓君
审核: 林清伟
签发: 傅杰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 （三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揭西县凤江镇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联系方式	许仲越 13250459572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林桂庆、蔡勇涛、周伟彬、杨艺韬、林梓贤、孙华沛、 陈小芝、吴灵琳、吴佳婷、高志荣、程晓君、杨嘉斌、刘珂伟、 卢嘉敏、孙敏、王肖媛、林潇伟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pH 值、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监控点 5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有组织: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μg/m ³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 0.07mg/m ³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2.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2025.0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化粪池
		第 2 次	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3 次	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第 4 次	阴	浅灰色、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2025.02.25		2025.02.25~ 2025.03.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42	67.4	3.16	8.2	164		
				第 2 次	144	79.2	2.83	8.3	142		
				第 3 次	154	73.1	2.77	8.2	148		
				第 4 次	159	63.4	2.66	8.2	135		
2025.02.26		2025.02.26~ 2025.03.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 1 次	176	74.6	3.38	8.3	180		
				第 2 次	172	80.0	3.56	8.4	162		
				第 3 次	176	75.0	3.33	8.3	174		
				第 4 次	162	73.4	3.16	8.3	164		
				标准限值		300	150	35	6-9	20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 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由客户提供）的较严者。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5.02.25	废气处理前 DA001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晴	28	活性炭+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前 DA004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4	晴	28	活性炭+催化燃烧
2025.02.26	废气处理前 DA001	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1	阴	28	活性炭+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前 DA004	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4	阴	28	活性炭+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前 DA003	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3	阴	10	布袋除尘
2025.02.27	废气处理前 DA003	晴	/	无
	废气排放口 DA003	晴	10	布袋除尘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I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6	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0245	9987	10220	---
			实测浓度 (mg/m³)	2.74	3.43	2.65	---	
			排放速率 (kg/h)	2.81×10 ⁻²	3.43×10 ⁻²	2.71×10 ⁻²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395	9350	10280	---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52	1.28	6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42×10 ⁻²	1.32×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54	6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28m，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6	废气处理前 DA0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409	12221	12206
			实测浓度 (mg/m³)	3.45	2.91	3.16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3.56×10 ⁻²	3.86×10 ⁻²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708	12708	12696
			实测浓度 (mg/m³)	1.44	1.26	1.38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60×10 ⁻²	1.75×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6000	
备注: 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28m, 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8	废气处理前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2320	12321	12179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3	0.122	---
		废气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2330	12366	12313	---
			实测浓度 (mg/m³)	1.8	1.2	1.6	2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1.48×10 ⁻²	1.97×10 ⁻²	---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7	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0004	9983	9979	---
			实测浓度 (mg/m³)	3.38	3.06	3.23	---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²	3.05×10 ⁻²	3.22×10 ⁻²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9821	9760	9592	---
			实测浓度 (mg/m³)	1.54	1.41	1.44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38×10 ⁻²	1.38×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416	6000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28m，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7	废气处理前 DA0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1715	11545	11563	---
				实测浓度 (mg/m³)	3.50	4.11	3.85	---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4.74×10 ⁻²	4.45×10 ⁻²	---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2498	12494	12656	---
				实测浓度 (mg/m³)	1.39	1.68	1.55	60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2.10×10 ⁻²	1.96×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度为28m，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执行。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6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27	2025.02.27~ 2025.03.01	废气处理前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2095	11724	11659	---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1.21	1.17	1.17	---
		废气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1807	11976	11775	---
			实测浓度 (mg/m³)	1.1	1.5	1.6	20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1.80×10 ⁻²	1.88×10 ⁻²	---
备注: 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颗粒物的实测浓度为“<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mg/m³”计算。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表示不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2.2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晴	东南	1.7	14.6	102.9
		第 2 次	晴	东南	1.5	15.1	102.9
		第 3 次	晴	东南	1.5	17.7	102.6
		第 4 次	晴	东南	1.4	17.5	102.7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晴	东南	1.7	14.6	102.9
		第 2 次	晴	东南	1.5	15.1	102.9
		第 3 次	晴	东南	1.5	17.7	102.6
		第 4 次	晴	东南	1.5	16.8	102.4
2025.02.26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 1 次	阴	东南	1.6	17.0	102.4
		第 2 次	阴	东南	1.4	17.6	102.2
		第 3 次	阴	东南	1.7	17.2	102.2
		第 4 次	阴	东南	1.5	16.8	102.4
	车间监控点 5	第 1 次	阴	东南	1.6	17.0	102.4
		第 2 次	阴	东南	1.4	17.6	102.2
		第 3 次	阴	东南	1.5	16.8	102.4
		第 4 次	阴	东南	1.4	17.6	10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4	0.242	0.265	0.233	1.0	
			第 2 次	0.214	0.260	0.248	0.230		
			第 3 次	0.194	0.226	0.245	0.26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72	0.87	0.85	0.86	4.0	
			第 2 次	0.74	0.86	0.88	0.84		
			第 3 次	0.75	0.85	0.83	0.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11	ND	20	
			第 2 次	ND	ND	10	ND		
			第 3 次	ND	ND	11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205	0.263	0.245	0.268	1.0
				第 2 次	0.203	0.257	0.273	0.249	
				第 3 次	0.211	0.246	0.264	0.28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65	0.90	0.80	0.74	4.0
				第 2 次	0.70	0.76	0.83	0.89	
				第 3 次	0.66	0.82	0.91	0.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ND	ND	11	ND	20	
			第 2 次	ND	ND	ND	11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12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75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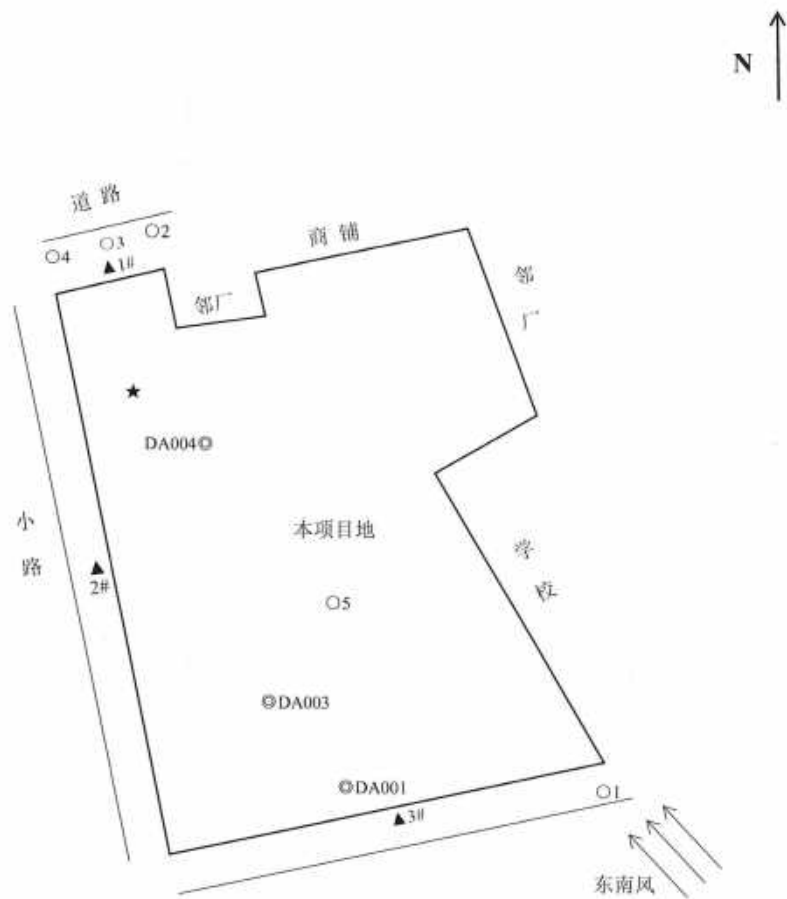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监控点 5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97	6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1.05	
2025.02.26	2025.02.26~ 2025.02.2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4	6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0.98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浓度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2.25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 m/s					
	2025.02.26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7 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5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5.02.25			2025.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59	60	49	50	59	60	50
	57	60	47	50	57	60	50
	55	60	45	50	56	60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本项目地东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 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注:

- “★” 为废水采样点位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处理前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3	上风向 1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监控点 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夜间)

报告编号: ZC25022002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3# (夜间)

-报告结束-

附件 8 现场环保设施（措施）图片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危废间	/

附件9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5060601-wfzx

甲方: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62220506594361

企业地址: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坂田村大埔尾

联系人: 许仲越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250459572

乙方: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揭市环函(2024)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5202MA51NE641H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潮东顶洋路段

联系人: 陈浩荣 职务 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 15913198614/0663-8955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



会集环保

应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3、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3、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



宏敏环保

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 / 地址： /

4、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



宏敏环保

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5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止。

4、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杨谋略	代表人（签字）：陈浩荣
联系方式：13250459572	联系方式：陈浩荣 / 15913198614
收件地址：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许仲越 13250459572	收件人：陈浩荣，15913198614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 (元)	处置方式
1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袋装	0.2	/	收集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3		收集贮存
3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5		收集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1		收集贮存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1.3	总金额(RMB): /元/年 (大写: /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以上报价不含打包费用,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废物(液)分开存放, 并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废物(液), 不混杂打包, 不混杂其他杂物。在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废液接口处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打包服务的, 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并提供合适的打包场所、机具等条件, 乙方按【500】元/人/天额外加收甲方打包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4.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6000元/吨收费。							
5.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普票(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标准)。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JYHM25060601-wfcz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0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22050659436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05065943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环保信息公示

QI YE HUAN BAO XIN XI GONG SHI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项目公示](#) |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告](#) |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25年7月1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词

项目公示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5-02-12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潮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49.023"，北纬23°26'7.393"。本次技改项目将厂区原有的注塑车间、第一级注塑及第二级注塑拆除后重新建设为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对原有120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配置机械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并新增20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106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在潮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建设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45448.3平方米，建筑面积23030平方米，本次技改后全厂预计年产50000吨透明粒、塑料收购箱、塑料收购箱、塑料收购架、塑料瓶、塑料管及其他塑料制品等，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120人。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项目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5年2月13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为3个月，如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运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将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250459572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